

國立東華大學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準則

107.11.0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107.12.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準則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雜費收入之收支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雜費收入，係指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、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，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。
- 四、各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，依本校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公告金額收取。
學雜費調整，應依本校「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標準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- 五、學雜費收入提撥原則：
 - (一) 學士班收取之學雜費，全數撥充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 - (二) 碩士班及博士班收取之學雜費除本項第三款另依其規定辦理外，全數撥充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 - (三) 碩士在職專班收取之學雜費及學分費，另依本校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 - (四) 師資培育中心收取之師資培育學分費，另由該中心訂定相關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。
 - (五) 境外專班收取之學雜費及學分費，另依本校「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 - (六) 若有特殊情形需調整者，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- 六、學雜費收入之支應用途如下：
 - (一) 學校人員人事費：
 - 1、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- 2、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 - 3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。
 - (二) 講座經費。
 - (三)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 - (四) 學生獎助學金。
 - (五) 出國旅費。
 - (六) 公務車輛之增購，汰換及租賃。
 - (七) 新興工程。
 - (八) 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。
 - (九)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
- 七、本收入業務之執行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。
- 八、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